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用實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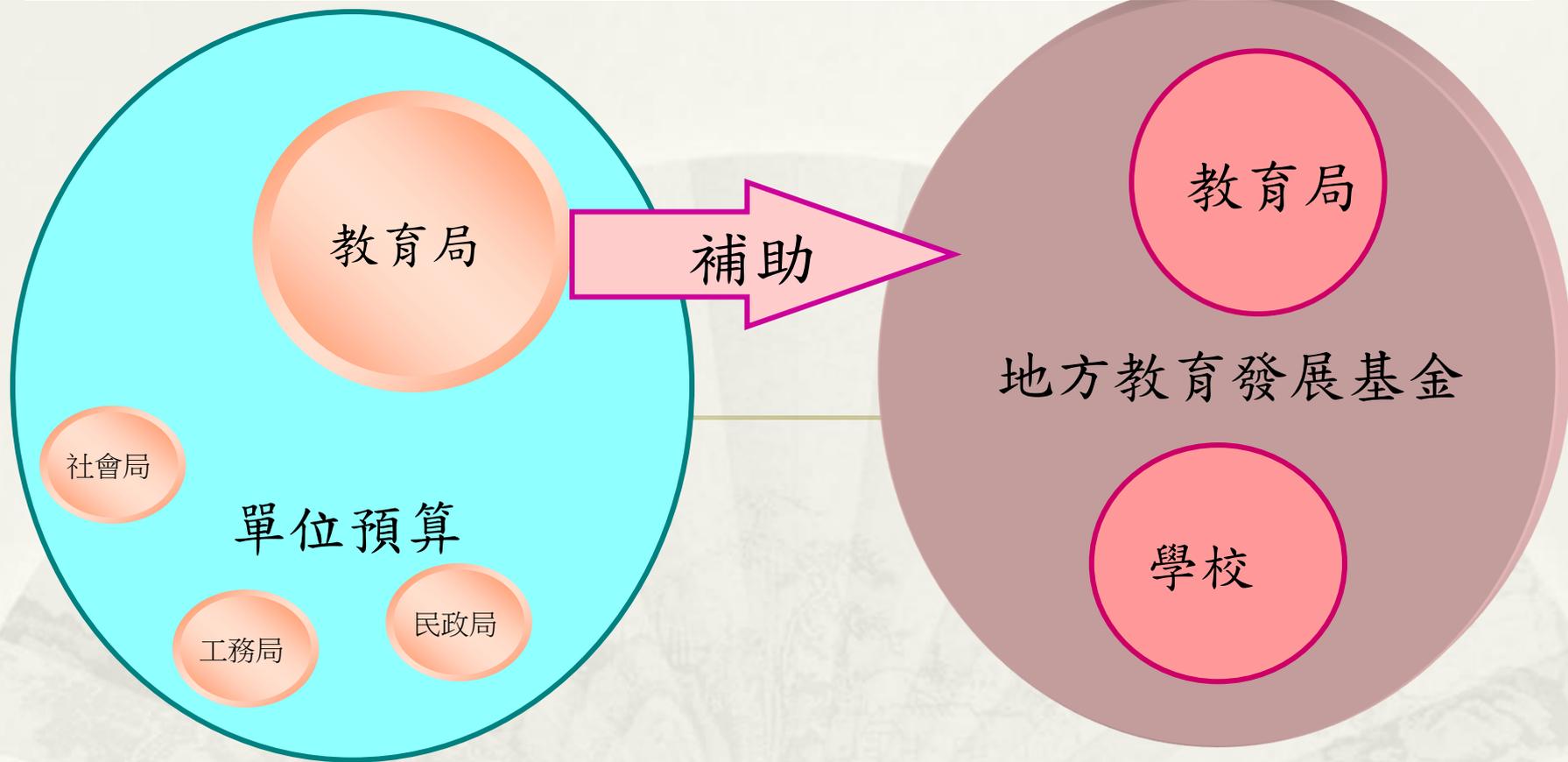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視察 蔡雪嫻

101年7月17日

# 大 綱

- 一、附屬單位預算簡介
- 二、附屬單位預算的編列
- 三、附屬單位預算的執行與彈性
- 四、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五、基金餘額滾存原則
- 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資訊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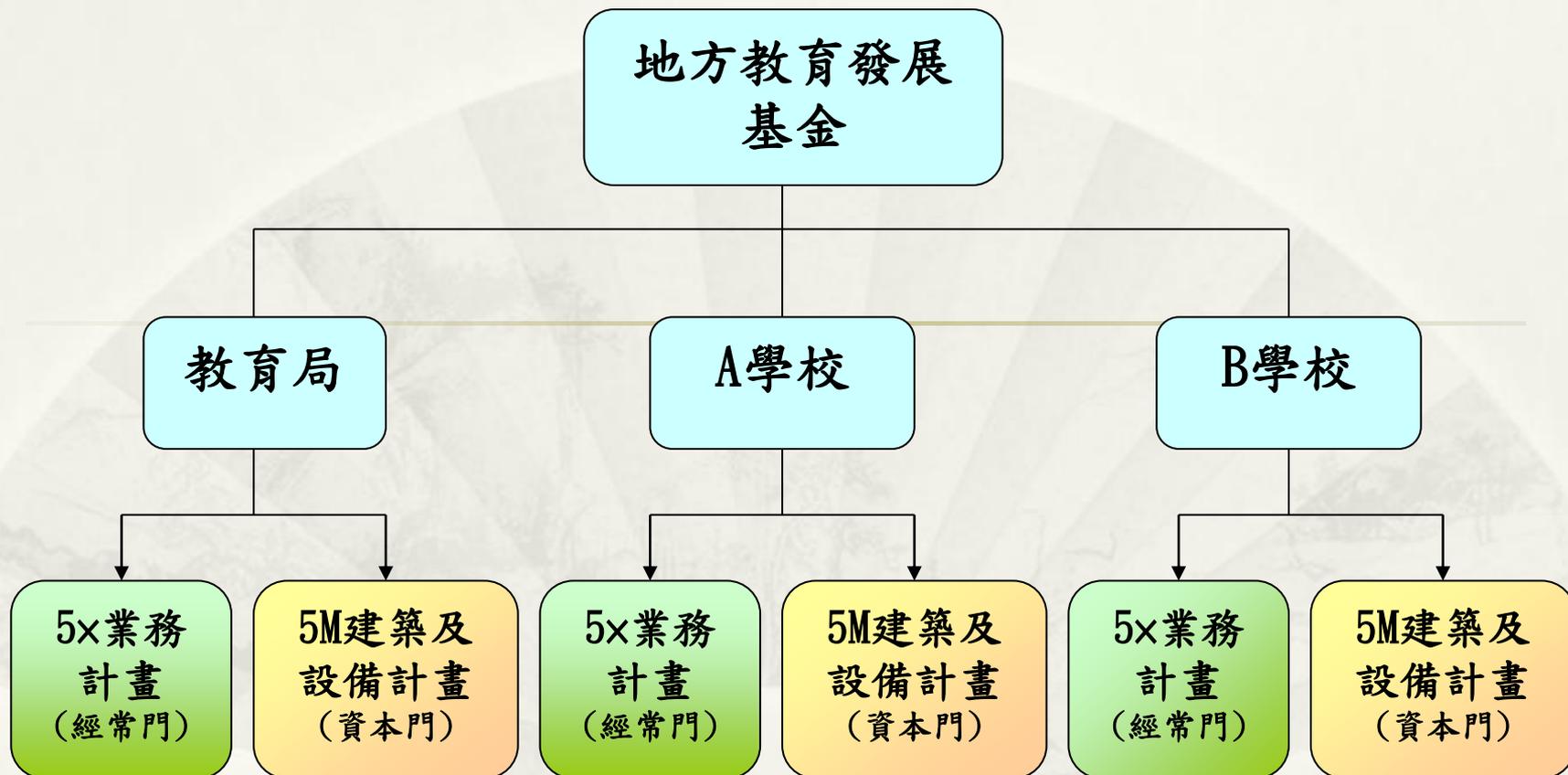
# 一、附屬單位預算簡介



公務預算  
(普通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特種基金)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架構



# 業務計畫與用途別之關係

54學前教育  
計畫

1用人費用  
(一級)

2 服務費用  
(一級)

13 超時工作  
報酬(二級)

27一般服務費  
(二級)

131 加班費  
(三級)

27D 計時與計件  
人員酬金(三級)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113職員薪金

0103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122約僱職員  
薪金

0104約聘僱人  
員待遇

124兼職人員  
酬金

0241 兼職費

131加班費

0131加班值班費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151 考績獎金  
152 年終獎金

0111 獎金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0151 保險

183 傷病醫藥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18Y其他福利費

0121其他給與

212工作場所電費  
214工作場所水費

0202 水電費

221郵費  
222電話費  
224數據通信費

0203 通訊費

231國內旅費

0291國內旅費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236 貨物運費

0294 運費

241 印刷及裝訂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0282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257 什項設備修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27F 體育活動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文康活動費)

28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  
認證費

0281 房屋建築養  
護費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291 公共關係費

0298 特別費

312 燃料

321 辦公（事務）用品

0271 物品

322 報章什誌

0279 一般事務費

32Y 其他

（畢業典禮、聖誕節及各項親子活動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414場地租金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646使用牌照稅  
66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63汽車燃料使用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713職業團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47慰問金、照護及  
濟助金

0456 獎勵及慰問

# 基金科目對應公務預算科目

513擴充改良房屋  
建築及設備

0302房屋建築及  
設備費

514購置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費

515購置交通及運  
輸設備

運輸設備費

516購置什項設備

0319雜項設備

# 預算經費 & 代收代辦

## \* 附屬單位預算

1 用人費用

2 服務費用

291 公共關係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長期投資

## \* 應付代收款

學校自收款

教育局補助款

中央補助款

存入保證金

保固金

履約保證金

# 資產負債科目對應表

單位預算資產負債科目	附屬單位預算資產負債科目
押金	存出保證金
代收款	應付代收款
保管款（如：保固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屬收現款者）	存入保證金
保管款（如：保固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屬有價證券者）	應付保證品
暫付款（如：薪金、交通費等）	預付費用
暫收款	其他預收款
	應付費用（期末調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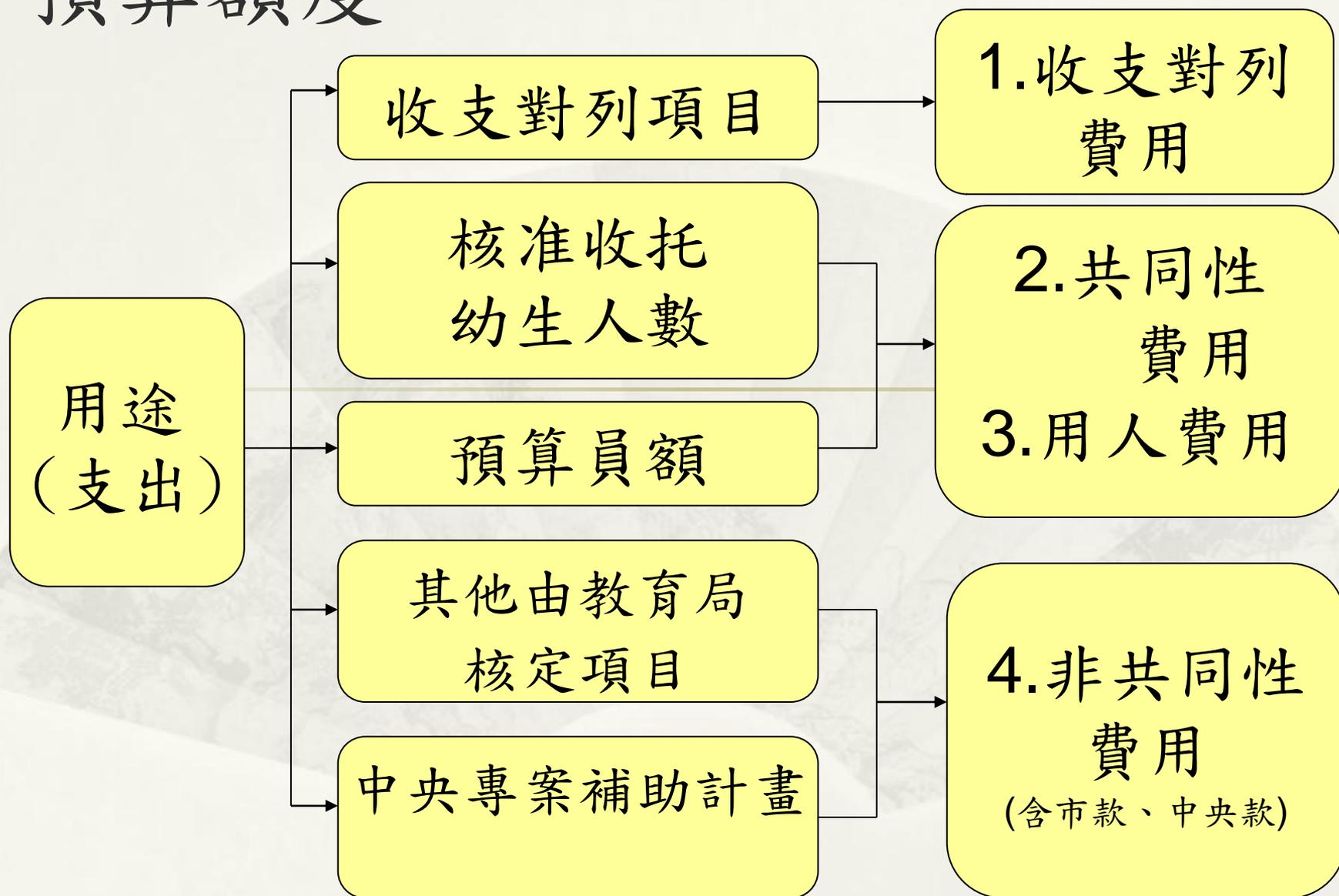
##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

共同編製原則及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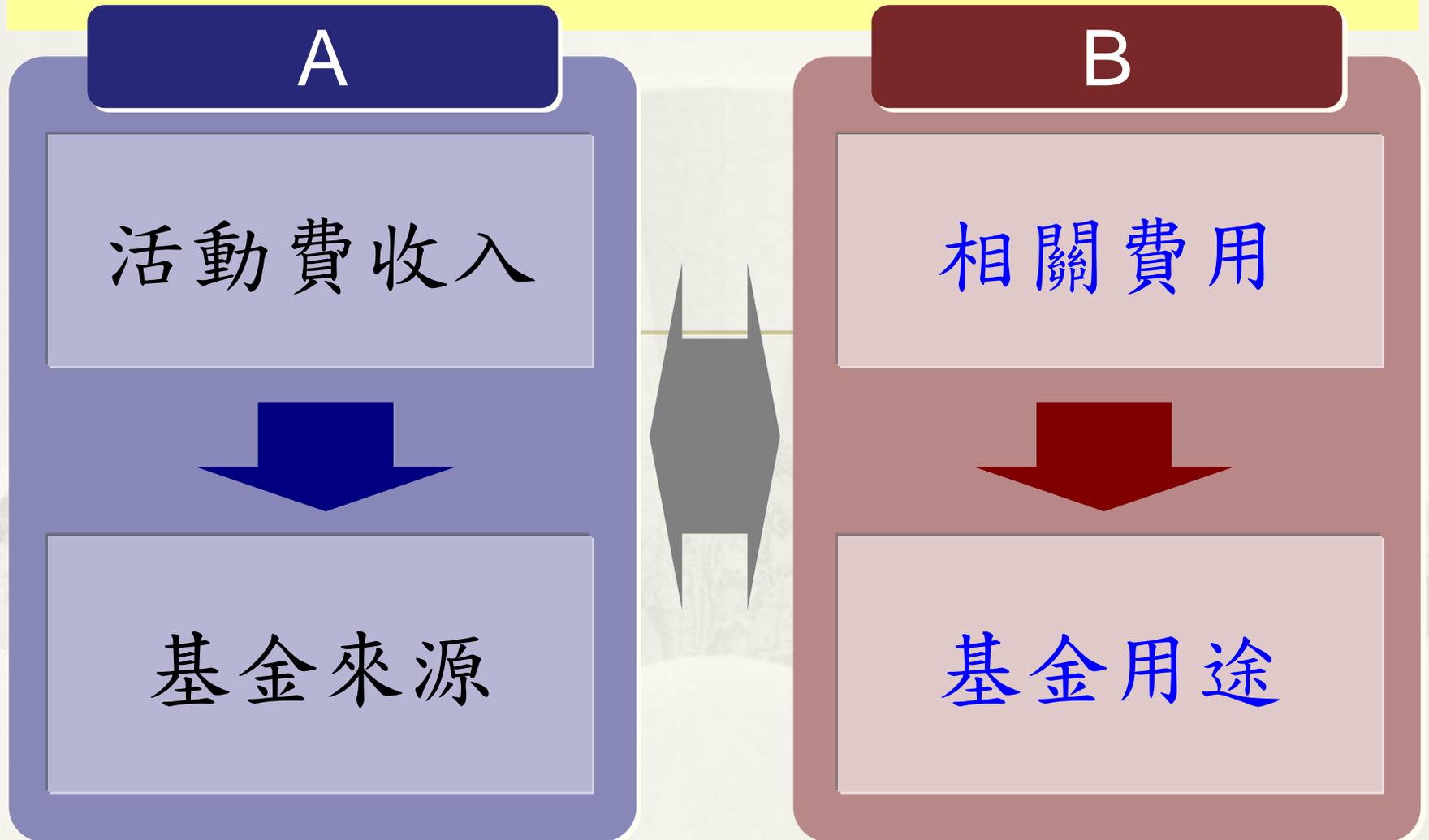
\*102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102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及編列基準([附件1](#))

# 預算額度



# 預算額度—收支對列



# 預算額度

## 基本額度(全屬 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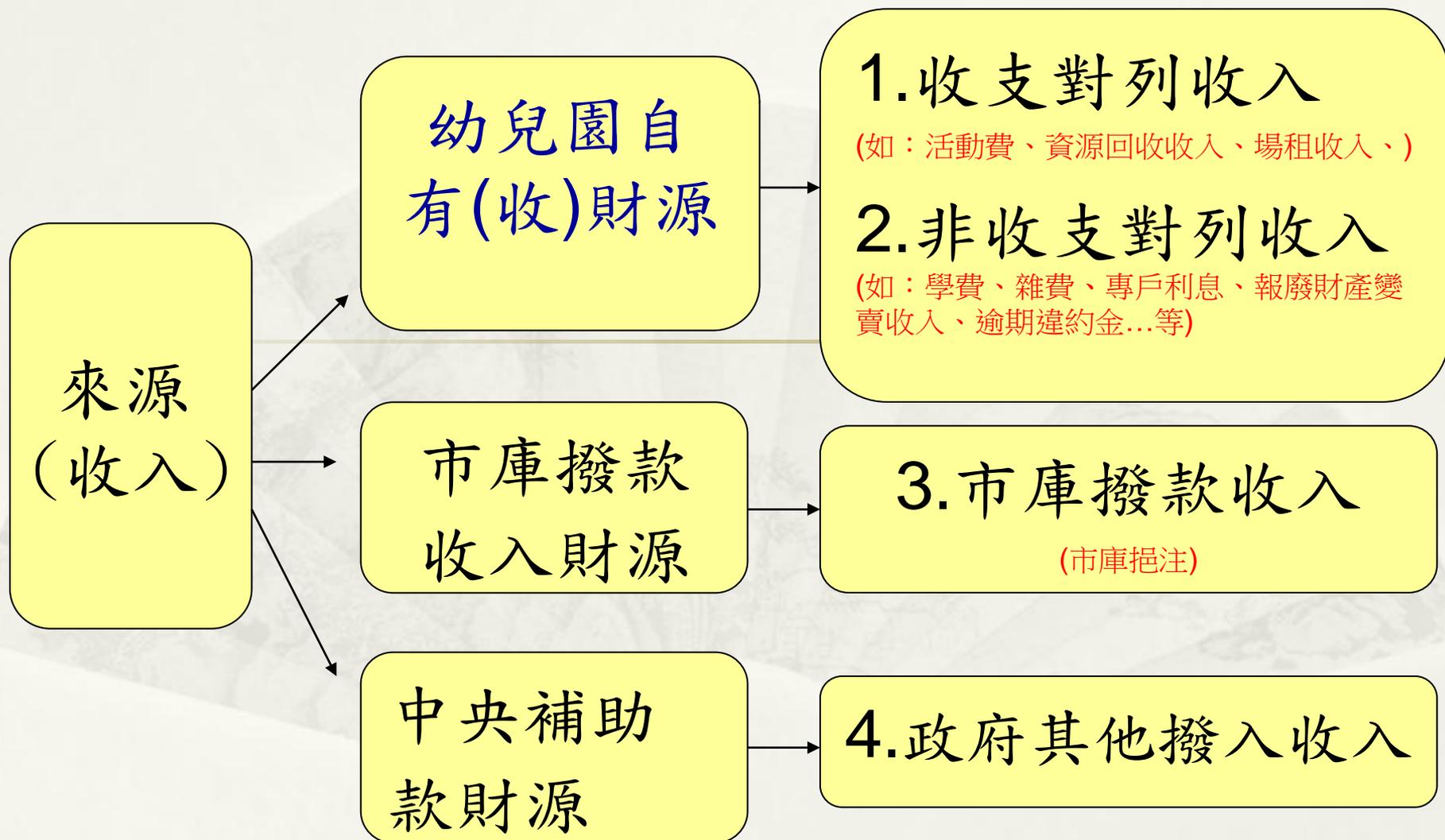
— 核准收托幼生人數\*3,000元

---

## 班級設備費(資本門)

— 核准收托幼生人數\*1,000元

# 預算額度



# 基金來源(收)&用途(支)之關係：(原則)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1、收支對列收入 <small>(自收)</small>	1、收支對列(支出)
2、非收支對列收入 <small>(自收)</small>	2、共同性費用(支出)
3、市庫撥款收入	3、非共同性費用 -市款經費項目
4、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用人費用 3、非共同性費用-中央補助之(專案)計畫經費

# 共同性費用

- \* 基本額度
- \*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教職員健康檢查費
- \* 文康活動費
- \* 公共關係費

附件：102幼兒園核定單

# 非共同性費用

- \* 教室、辦公廳舍保險費
- \* 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
- \* 水電費
- \* 會計、人事兼職費
- \* 公務機車、公務汽車、幼童車相關經費
- \* 園所安全保全系統設置費用
- \* 公安檢查及維修費

# 基金來源、用途科目及定義

## 4基金來源：

- \* 4S教學收入(2級來源別-2碼)
- \* 4S1學雜費收入(3級來源別-3碼)

## 5基金用途：

- \* 54學前教育計畫(業務計畫-2碼)
- \* 541學前教育計畫(工作計畫-3碼)
- \* 1用人費用(1級用途別-1碼)
  - \* 11正式員額薪資(2級用途別-2碼)
  - \* 113職員薪金 (3級用途別-3碼)

附件2：基金來源用途科目及定義一覽表

# 基金來源、用途科目及定義

\*5M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2碼)

5M1 土地購置(工作計畫-3碼)

511購置土地(3級用途別-3碼)

512興建土地改良物(3級用途別-3碼)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513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3級用途別-3碼)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3級用途別-3碼)

# 基金來源、用途科目及定義

\*5M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2碼)

5M4其他設備(工作計畫-3碼)

514購置機械及設備(3級用途別-3碼)

516購置什項設備(3級用途別-3碼)

5M5無形資產(工作計畫-3碼)

521購置電腦軟體(3級用途別-3碼)

522購置權利(3級用途別-3碼)

附件3：基金計畫、來源、用途科目一覽表

# 分項計畫使用原則

66保留款—以前年度保留款

77以前年度可用賸餘

——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學校留存數)

88留存項目

—— 當年度「留存」之經費項目

幼兒園基本額度

附件3：基金計畫、來源、用途科目一覽表

# 分項計畫使用原則

25 幼教行政— 其他市款非留存經費項目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747 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3級用途別-3碼)

91 退休給付

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公教人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金、

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

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級用途別-3碼)

附件3：基金計畫、來源、用途科目一覽表

# 分項計畫使用原則

## 9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費 —

**18Y 其他福利(3級用途別-3碼)**

## 94 其他統籌經費

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

**747 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3級用途別-3碼)**

附件3：基金計畫、來源、用途科目一覽表

# 分項計畫使用原則

## 28 收支對列

收支對列項目

應歸屬之用途別(3級用途別-3碼)

## 30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

中央款經費

依原編列預算用途或應歸屬之用途別支用

(3級用途別-3碼)

附件3：基金計畫、來源、用途科目一覽表

# 依性質歸屬用途別科目

## \*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電腦設備、數位攝影機等修繕

## \*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電信設備、廣播設備等修繕

## \* 257 什項設備修護費

樂器、冷氣機、投影機等修繕

# 科目呈列

## 預算科目

計劃名稱	學前教育
分項計劃	25幼教行政
三級用途別 科目及編號	27F 體育活動費

# 科目呈列

## 預算科目

計劃名稱	學前教育
分項計劃	28 收支對列
三級用途別 科目及編號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科目呈列

## 預算科目

計劃名稱	其他設備
分項計劃	28 收支對列
三級用途別 科目及編號	516 購置什項設備

# 科目呈列

## 預算科目

計劃名稱	其他設備
分項計劃	88留存項目
三級用途別 科目及編號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 科目呈列

## 預算科目

計劃名稱	應付代收款
分項計劃	保險費
三級用途別 科目及編號	<b>L10110</b>

# 科目呈列

## 預算科目

計劃名稱	存入保證金
分項計劃	履約保證金
三級用途別 科目及編號	R20011 校外教學

# 科目查詢

- \* 預算書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資訊系統  
<http://accounting-x1.moe.gov.tw>
- \* 核撥公文
- \* 新北市教育局網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102年基金用途別及計劃(含定義)一覽表

# 何謂經常門、資本門？

資本門：

- \* 購置土地、營建工程之支出
- \* 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含)以上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支出。
- \* 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及圖書設備等之支出。
- \* 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電腦設備等支出

# 何謂經常門、資本門？

- \* 經常門：凡不屬於資本支出之各類支出均屬之

即\$9,999元以下

- \* 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未達金額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

---經常門

# 三、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與彈性

## 執行依據：

- 1、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2、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附件3)

# 未列預算之處理方式

併入  
決算

甲

調整  
容納

乙

補辦  
預算

丙

# 甲、併入決算

- \* 執行要點§26：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基金來源逕併入決算辦理，基金用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由各基金主持人核定，併入決算辦理。併入決算案件，基金用途應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工作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為認定基準。。（亦即→可超收

# 超支併決算

- \* 依執行要點規定應由基金主  
持人核定事項，應送主管機  
關備查，副本抄送審計處。
- \* 每年7/10、1/10函報「半年  
備查」

# vs 勻支

## 5基金用途：

### 54學前教育計畫(業務計畫-2碼)

541學前教育計畫(工作計畫-3碼) 100萬元

113職員薪金……………60萬元

:

212工作場所電費……………10萬元

214工作場所水費……………10萬元

252一般房屋修護費……………10萬元

241印刷及裝訂費……………2萬元

:

321辦公(事務)用品……………8萬元

+1萬 =3萬

-1萬 =7萬

工作計畫  
總額不變  
(無超預算)

# 併決算之辦理 (執§26) :

\* 執行要點§26(三)：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經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詳附件）」。

\* 併決算的主要原則：

- 1、有相對財源(收入)
- 2、「准」了才能用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欄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a)	預計尚需支付數(b)	全年預計數(a+b)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xx計畫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此欄應敘明： 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二、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高中教育計畫、高職教育計畫、國民中學教育計畫、國民小學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	

1. 超支預算申請案件為除了「5M建築及設備計畫」以外之計畫為限  
 2. 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併決算係以「工作計畫3碼」為認定基準

高中教育計畫、高職教育計畫、國民中學教育計畫、國民小學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超支併決算案件，基金來源應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三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三碼者)為認定基準，基金用途應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除建築及設備計畫外之業務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為認定基準。  
 二、基金用途依業務計畫別，分別填列至3級科目【包括基金來源用途餘絀表之2級科目(1級僅基金用途科目及2級係指各業務計畫)及用途別1級科目(如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三、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至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詳附件4

# 併決算之例外情況1/8

- \* **員額**：基金管理機關員額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執§26準用§9)
- \* **1用人費用**：有關員工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並依行政院及本府所訂相關規定覈實辦理。(執§26準用§9)
- \* **291公共關係費**：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執§26)
- \* **244廣告費及246業務宣導費**：列支數額超過法定預算支用時，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執§26準用§9)

## 併決算之例外情況<sup>2/8</sup>：

- \* 租賃公務車輛：準用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26準用§9)
- \* 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執§26準用§9)
- \* 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屬業務需預列預算或預算編列外，應受預算之限制，其超出預算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執§26準用§9)

## 併決算之例外情況<sup>3/8</sup>：

- \* 捐助及補助：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受預算之限制，其超出預算總額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執§25準用§9）

# 併決算之例外情況<sup>4/8</sup>：

依執行規範 (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簡稱執行規範)

## 二、用人費用：

附件3

(一) **加班費**：應按業務需要依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覈實指派，**除**有基金來源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收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外**，一律不得超支。

## 併決算之例外情況<sup>5/8</sup>：

### 二、用人費用：

(二) **文康活動費**：除因員額編制增加預算編列數不足支應時，增加之員額每人按2,400元之額度得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其他用途別科目勻支外，一律不得超支。

# 併決算之例外情況<sup>6/8</sup>：

## 二、用人費用：

(三) **用人費用**：除有基金來源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收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外，**不得轉入及轉出**。

## 併決算之例外情況<sup>7/8</sup>：

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不足時可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支應，惟若有餘款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

## 併決算之例外情況<sup>8/8</sup>：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餐費補助費」需專款專用，若年度結束後有賸餘款，需留至次年度作為該餐費補助預算編列之財源

## 乙、調整容納 (執§26準用§11)

範圍

執行要點§1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增加市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2. 其他零星工程、購置或汰換設備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2碼業務計畫

# 調整容納(續)(執§26準用§11)

**執行要點§11**：…(二)3. 調整容納之財源應詳實敘明(係節餘款或年度預算不辦理之計畫或項目)，調整數在20%以內者(指不足項目佔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例。)，由各基金主持人核定辦理，超過20%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應填寫表單：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調整容納表  
(附件5：調整容納實例)(附件6：填表範例)  
(附件7：報准公文範例)

# 丙、補辦預算 (執§26準用§11)

範圍仍是「購建固定資產」

執行要點§11：…4. 無法依前列規定辦理調整容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教育局)核轉本府(主計處)核定，並補辦預算。

→ 無申請表單，但需專函報核，並加會會計室登錄會計資訊系統

# 補辦預算舉例

ex：教育部當年度中核定補助設備費  
\$100,000元(並請納入預算辦理)購置  
飲水機3台

作法：

- 1、專案報府同意後即可先行辦理(支用)
- 2、以後年度補辦預算(補預算程序)

\* 雜項設備\$100,000

不要忘記

# 「調整容納」及「補辦預算」之觀念加強

辦理「調整容納」及「補辦預算」之科目範圍為→**51**×開頭的用途科目  
(準用執行要點§11點規定)

購建「無形資產」→依執行要點§26(三)規定→以併入決算辦理

代碼	基金用途科目及定義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凡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等屬之。
51	購置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供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516	購置什項設備 凡其他購置供業務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出價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附件2

## 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 **工管費** 如需購置財產者（例如購置機械設備），需先辦理「調整容納」（即由513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調整容納至「XX設備」科目）再行開支，並依規定登錄財產帳。

## 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 依執行要點第37點規定：各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必須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等有關經費案件，除應由各業務單位依本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並為預算之預留。

# 五、基金餘額滾存之原則

附件11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重點摘錄)

「當年度賸餘」之區分四種，可「留存」或需「繳庫」規範如下：

賸餘來源：		留存	繳庫(回)
一、以前年度賸餘(可留存項目)		全部	
二、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		全部	
三、中央款賸餘		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	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
四、市款賸餘	教育局市款賸餘		全部
	各級學校 縣款賸餘	留存項目	75%
		非留存項目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網站

[http://site.tpc.edu.tw/web/  
accounting](http://site.tpc.edu.tw/web/accounting)

新北市主計處網站(公佈欄)

<http://www.bas.tpc.gov.tw>

# 謝謝指教

3Q

